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四期

二三六

可建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」。

(二) 工務局核發金城大廈建照時，內政部頒「特種建築物申請超高許可建築辦法」尚未廢止，故引用該辦法應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。

附件(十一)

市長林洋港

台北市政府函

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九日
北市工建字第60932號

受文者：私立稻江家事職業學校

一、檢送貴校異議張蔡有利君建築案，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協調會議結論，函請查照見覆。

二、據張蔡有利君於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八協調會議中稱：「本案自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已歷經二個多月時間及五次協調，學校方面均未能提出具體意見答覆，一拖再拖，在時間上本人等很吃虧，顯見稻江學校無誠意，本人等提出二點要求：一、松江路以西、新生北路以東、民權東路以北、民族路以南找一面積相近之四戶房屋交換。二、如以現金換願三六〇萬元出售該土地及建物（三六〇萬包括土地備及建築師設計費二十六萬，將來買賣稅金十萬）希望稻江學校對以上二點在十五天內提出具體決定。」

附件(十二)

臺北市政府函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
六十六府工建字第31189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主旨：財團法人稻江家事職業學校對張蔡有利君建築提出異議案，本府工務局業以六十五年二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60932號函副本抄送貴會祕書處有案，查該案

經本府工務局數次邀雙方協調均未達成協議，本府工務局已以六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4782二號函准張君繼續施工，本案請予結案。

市長林洋港

祕書長馬鎮方代行

三、請貴校對張君之二點意見儘速提出具體意見答覆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市議會祕書處、本府畸零地協處會各委員，張蔡有利先生、張寶鳳君、郭金玲君、郭淑鳳君、呂石濤，建築師、合興建設公司、本局建管處。